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
20樓

聯絡人：莊承霖

電話：(02)2380-8045

電子郵件：chuang14@ad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產服字第1156000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為執行政府電腦軟體採購共同供應契約，擬調查115年第四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-套裝軟體之需求品項，以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第1項、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等規定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，俾辦理115年第四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-套裝軟體（下稱本案）。
- 二、有意利用本案採購之機關，請於115年7月13日至115年8月11日期間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（適用機關）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」、商品類別為「電腦軟體」，填復為適用機關，並就有需求項目填具預估需求數量。
- 三、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，於期限內辦理，並於「是否成為本案適用機關」欄位中勾選為「是」，需求品項方能被納入計算，爰請各單位落實填寫以免無法依實需下訂。



四、有鑑於共同供應契約以各機關之共通性需求為核心，且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亦明定，政府採購法第93條第1項所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，係指該財物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。爰此，請各機關就產品需求如實勾選，本署後續將統計並追蹤產品訂購數量，檢討實際訂購結果與需求調查之差異，俾利提升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效益，並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精進作為指引之要求。

五、本案所有上架品項之ODS檔案及XLS檔案，於115年7月13日放置於本署政府軟體採購網網站（<https://gsmarket.adigov.tw>），供各機關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六、若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詢問（網站：<https://gsmarket.adigov.tw>、客服中心電話：（02）6600-2558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

